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锅炉及附属设施损后重新启动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作为保险标的的锅炉及附属设施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停机，经修复后重新点火启动所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